

临沂医疗卫生机构5月1日起全面禁烟

医务人员违规最高罚200元



在临沂市人民医院,醒目的禁烟标志随处可见。记者 周广聪 摄

自5月1日起,临沂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禁烟。禁烟令要求,办公楼内以及室内所有场所完全禁烟,违反“禁令”的相关人员最高罚款200元,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对未达到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的单位和违反控烟制度的单位,在评优评先工作中将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万人奋战两昼夜 扑灭蒙阴山火

起火原因正在调查

本报5月2日讯(记者 崔洪英)经过两天两夜的奋战,至5月1日下午5时,蒙阴山火被全部扑灭,部分灭火人员继续留守,做最后的火场清理工作。这次灭火行动没有造成人员伤亡,起火原因正在调查。

4月29日晚7时,蒙阴县城南25公里的井筒峪集体林地发生山火,明火于4月30日早5时被扑灭,由于天气干燥、山区风力大等原因,30日上午部分山地余火复燃。

火情发生后,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和临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,迅速反应,市、县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,成立了总指挥部和两个前线指挥部,调集了武警、消防官兵、公安干警、民兵预备役人员和社会各界在内的万余名灭火人员,全力扑救。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少军,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张务锋亲临灭火一线,多次主持召开调度会,对灭火行动作出部署。经过两天两夜的奋战,大火被成功扑灭。

5月2日上午,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高洪波代表省政府来到前线指挥部,对广大灭火人员表示亲切慰问。他指出,当前,要按照森林防火要求,克服松懈麻痹思想,落实责任,严防死守,防止死灰复燃;认真做好后续工作,加强宣传教育,搞好防火能力建设,确保不再发生重大火灾。

在随后举行的全市森林防火调度会上,张务锋对参与大火扑救工作的人员表示感谢。他要求,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,把责任落实到人,严防死守,巩固灭火成果;迅速查明火灾原因,过火的面积和损失,抓紧补齐防火物资装备。



经过连夜奋战,武警、消防官兵们累得倒地就睡。通讯员 张圣虎 王建超 记者 崔洪英 摄

探访>> 医院设立巡查员,随时制止吸烟者

“您好,医院里不能吸烟!”5月2日上午,在临沂市人民医院病房楼,一位病人家属在楼梯间准备点烟时,医院的控烟巡查员赶紧上前制止。

5月1日,是临沂市医疗卫生机构禁烟第一天,记者到医院暗访发现,不少医院成立了控烟巡查小组,禁

烟志愿者队伍等。

在市中医院,走廊、诊室、病房等地方随处可见禁烟标志,大大的“请勿吸烟”非常醒目。该医院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大部分人都比较自觉,但仍有极少数人违反禁烟令,“只要碰到,医务人员就会马上上前制止,吸烟者也比较配合。”

临沂市卫生局要求,从今年5月1日起,全市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禁烟,禁烟对象为全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卫生监督机构、采供血机构、急救中心站、专科疾病防治机构、卫生学校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全体医务人员及其工作人员。

禁烟令要求,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办公楼内以及室内所有场所完全禁烟,无烟现象、无烟具、无烟头、无烟味;单位区域内商店、小卖部不出售香烟;重点区域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,广泛开展吸烟危害健康宣传,对外来人员吸烟进行有效劝阻。

措施>> 医务人员违反规定最高罚200元

“医院禁烟很受欢迎,但是对于违反规定吸烟的医务人员怎么处罚呢?”病人家属张先生认为,禁烟要靠相应的处罚措施才能有约束力。

临沂市卫生局出台的禁烟令,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:第一次违反禁烟规定者,给予诫勉谈话,责令写出面检查,并取消当年评先、晋职资格;出现第二

次给予通报批评,责令写出检查,所在单位可给予50元以上、200元以下的罚款;出现第三次及以上者,在全市卫生系统内进行通报批评,责令写出深刻检查,并给予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禁烟令还规定,对未达到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的单位和违反控烟制度的单位,以及本单位控烟

不力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,在医院等级评审等活动及卫生系统评优评先工作中,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据介绍,临沂市卫生局已成立全面禁烟领导小组,并设立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,实行禁烟监督巡查与工作日午间禁烟监督同时值日制度。各县区、各单位通过采取抽查、定期和不定期检查、举报查处,明查暗访等多种

方式落实禁烟。

“为确保‘禁烟令’真正落到实处,市卫生局设立了举报电话8139039,对举报人的反映,值日检查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后,将对违反规定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,对未按要求开展控烟工作以及控烟不得力的单位将予以曝光。”临沂市卫生局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的工作人员说。

延伸>> 饭店等公共场所落实禁烟难度大

自今年5月1日起,卫生部新修订的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以后简称新细则)正式实施,这意味着“28小类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”的规定正式生效。

“全市所有医疗卫生机

构从5月1日起全面禁烟,也是结合卫生部的新规实施的。”临沂市卫生局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工作人员表示。

记者走访市区部分公共场所发现,一些饭店、宾馆、娱乐场所等仍然难以禁烟。卫生部的新细则中提到,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,并配备专(兼)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。

然而,不少公共场所经营者为了生意,多是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。在沂蒙路南段一家餐厅里,不少烟民对挂在显眼位置的禁烟标志视而不见。

不少市民担心,新细则

并没有明确未执行禁烟规定的室内公共场所将受到何种处罚,“禁烟令”会不会成为一纸空文?

室内公共场所禁烟,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无疑走在最前列,然而,“对于医院来说,禁止医务人员在医院吸烟比较容易,但是对于病人家属,医务人员除了上前劝阻之外,只能让这些家属到室外吸烟。”临沂市人民医院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称。

“室内公共场所禁烟任重而道远,想让禁烟深入人心,必须扩大宣传。”临沂市疾控中心健康教育科的工作人员说。

“公共场所禁烟,必须有强有力的行政和法律手

段,仅仅在医疗卫生系统内部控烟,难有实际效果。”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的刘海军律师表示,在新细则中,室内公共场所禁烟,主要由卫生行政部门管理。然而,从目前来看,只靠卫生部门难以真正落实。

目前,室内公共场所“禁烟令”只是停留在倡议、号召的层面,有市民认为,禁烟效果不佳是因为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。

“对未执行禁烟的单位没有明确处罚的数额和相关监管责任,不仅影响管理条例的实施,对相关单位也起不到约束作用,难以引起重视。”刘海军说。

本报记者 周广聪

市政府下发紧急通知:

立即开展 森林火险隐患大排查

本报5月2日讯(记者 刘遥)针对当前异常严峻的森林防火形势,临沂市政府办公室4月30日下发紧急通知,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高度戒备,坚持24小时值班和主要领导带班制度,坚决杜绝脱岗、漏岗等现象。

通知要求,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当前的森林防火工作摆在林业工作的首位,强化火源管控,严查违禁火源。对旅游景点、烧烤点、寺庙、林区基地等重点部位死看死守,严禁火种进入山林。搞好隐患排查,立即组织开展一次森林火险隐患大排查,尤其要检查林区周边隔离带开设、

扑火机具等是否完好。检查必须是不间断的,反复的,随时发现问题随时整改,直至防火期结束。

为做好应急准备,通知要求,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、民兵预备役应急队伍必须全部到岗到位,一旦发生森林火灾,迅速启动应急预案,政府主要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火场组织指挥。同时,要坚持24小时值班和主要领导带班制度,严格执行森林火灾归口管理和报告制度,坚决杜绝脱岗、漏岗和迟报、瞒报火情等现象。坚持每日报告制度,每天16时前,各县区要上报当日森林防火安全情况。

